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或全聚德 | 指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首旅集团 | 指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三元金星 | 指 |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有限公司。 |
| 4、 |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或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京都 | 指 |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6、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7、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 北京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
| 9、 | 北京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0、 | 北京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1、 | 本次发行与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
| 12、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3、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14、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5、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16、 | 内部职工股 | 指 | 全聚德在设立和配股时，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的股份。 |
| 17、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18、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直营门店及其它重要的子公司	13
九、	公司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4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七、	公司的税务	17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标准	17
十九、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010) 6649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的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1997 年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其内部职工股规范工作已于 2001 年及 2002 年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所有股份业已办理集中托管。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 03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6 万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本次申报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9、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25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为 1994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验资服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94）京会兴字第 65 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款 8,44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溢价 1,444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食品加工；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香烟（仅限分公司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和销售及连锁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15、发行人已经保荐人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京都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0607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 03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京都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06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京都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 032—01 号、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122 号、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06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3、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4、根据京都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9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5 年以及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6、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8、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0、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 发行人 1994 年设立时，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当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规范登记，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
- 2、公司或其子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公司经营所需的商标及专利、专有技术为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独立、合法拥有。
-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
- 5、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为 6 人，且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
- 2、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时发起人和法人股东人数为 23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 3、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由公司股东出资到位。
- 2、公司历次法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及公司之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内部职工股认购人已实际缴纳认购资金；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不存在超比例的情况，经配股过程规范后不存在内部职工股认购人超范围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针对目前股权、股本结构的争议。

5、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益，没有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直营门店及其它重要的子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 2 家，分公司 9 家。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4 家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的门店，其中 8 家由子公司直接经营，6 家为公司之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九、公司的业务

1、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经营的情况。

3、 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突出。

4、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5、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取得完备权证或者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含商业秘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于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在取得有关产权证书后始享有完整处置权。

3、对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对于西翠路店、浦东店、丰泽园食品基地所租用的房屋，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待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方为有效；基于公司的说明，西翠路店、浦东店、丰泽园食品基地如需搬迁，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5、鉴于首旅集团已出具专项承诺且在《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作出保证和承诺，公司并保证仿膳饭庄和北京市四川饭店将严格遵守有关管理和保护北海公园和恭王府的相关规定，公司从首旅集团购买取得的仿膳饭庄、北京市四川饭店如继续租赁使用北海公园和恭王府房屋或者进行搬迁，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6、公司正在办理 1 件注册商标转移给公司的手续，该等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和限制外，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签订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公司历次收购兼并签订的有关合同真实、有效。
- 2、 除公司受让和平门、王府井、前门店所使用土地使用权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外，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及审批程序。
- 3、 除三元金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正在根据约定办理过户手续外，所收购的其他资产均已完成交付手续。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2、 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3、 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三年部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文件的签署虽然不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但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有关决议并由该等人员表决通过，未有侵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者监事一致通过并已执行。

6、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 1、 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仿膳饭庄、丰泽园饭店和四川饭店除外）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4、 对仿膳饭庄、丰泽园饭店和四川饭店过去年度的纳税情况，首旅集团已向公司作出了保证，担保仿膳饭庄、丰泽园饭店和北京市四川饭店已依法纳税，如首旅集团违反该项保证，应向公司作出赔偿。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标准

- 1、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安全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九、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和食品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向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投资项目的备案。
- 3、 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和食品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已经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局同意建设。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司已与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依法订立相关合同，并已取得所需股东会批准。连锁拓展项目所签订的购买或者租赁房屋的意向性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或威胁。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或威胁。

3、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有关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或威胁。

4、 根据相关人士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或威胁。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 总结

综合上述意见，总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业已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2、 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规范登记，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5、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公司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重大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11、 公司历次收购兼并签订的有关合同真实、有效。

12、 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13、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15、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6、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安全标准。

17、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无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或威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徐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贲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伯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Bo'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 0 0 七 年 六 月 十 二 日